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荥安煤管〔2018〕22号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专项治理的通知》（荥安煤管〔2018〕18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3月19日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2018 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18〕26 号）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荥阳市 2018 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荥安委办〔2018〕1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现决定在全市粉尘涉爆企业中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聚焦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突出督导核查和执法检查，强化源头治理和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消除，有效防范和遏制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完善粉尘涉爆企业信息库建设，彻底摸清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充分依靠专家力量，对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进行逐家验收，切实做到“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强化金属粉尘、木粉尘和粮食饲料等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完成“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和整改，建立粉尘防爆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

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础保障能力，严防事故发生。

三、检查范围及整治重点

全市工贸行业内，涉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及存在其它可燃性粉尘作业的企业。整治内容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为基础，重点整治以下十项重大事故隐患。

(一) 建构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二) 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三) 防火防爆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四) 粉尘清理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四、职责分工

近年来，我市按照郑州市安监局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了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排查整治了大量事故隐患，增强了对粉尘爆炸危害的认识，专项整治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从国家安监总局暗访检查反馈情况看，涉尘涉爆粉尘企业仍存在底数不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粉尘涉爆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整治成效。

(一) 企业自查自纠。各涉爆粉尘企业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落实。

(二) 部门监督检查。市安煤局根据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强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方法步骤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11月底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制定方案阶段（3月20日前）

1、各涉尘涉爆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粉尘防爆专项检查方案，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做到有领导机构，有资金保障，有专人负责，切实通过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2、依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全市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粉尘认真自查准确填写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附件2），并上报市安监煤炭局。

（二）集中整治，执法检查阶段（4月2日至11月底）

1. 鼓励支持高风险、作业人员多的粉尘涉爆企业实施湿法除尘工艺、检测报警装置、“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技术改造。市安监煤炭局将适时组织协调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开展指导服务，认真开展会诊、整改、验收等工作。

2. 严格执法。针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按照《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附件1）要求，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实施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难以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市政府依法关闭。

（三）督查核查，总结巩固阶段（9月至11月底）

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范的要求，自行对照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市安监煤炭局、各相关企业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及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组成核查组逐一对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

核查，“做到一企一验收表”，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同时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管措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全面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粉尘涉爆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部署到位、检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二）加强宣传，强化教育。各粉尘涉爆企业要继续加强对粉尘防爆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全企业关注和参与排查整治隐患的良好氛围。完善企业内部隐患举报制度，鼓励职工举报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的“三违”行为，组织企业内部全体员工学习粉尘防爆安全知识，重点学习《粉尘防爆安全》（GB15577-2007）等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提高企业识别隐患、排查隐患的能力。

（三）加强检查，确保实效。粉尘涉爆企业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督促落实整改，逐一销账；对上级督办、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逐一整改。

（四）突出重点，严管重罚。市安监煤炭局依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年）》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将开展执法检查，对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打击专项整治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地址）：_____ 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执法结果
建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除尘系统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防火措施	<p>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p> <p>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p> <p>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按规定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p>	
粉尘清扫	<p>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附件 2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企业规模	员工总数	涉粉作业人员数	法人代表		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1										
2										
3										
...										

1. 所属行业、粉尘种类: 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 务必核查准确。

2. 涉粉作业人数: 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 除尘管道通过的建筑物, 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